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冻结变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进行了核实，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1,717,682	100.00%	12.35%	2025-1-6	202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1) 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州尤夫	2,682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4,493,115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控股有限 公司	15,840,000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7,189,285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4,192,600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湖州尤夫 控股有限 公司	121,717,682	2018年2月12日	36个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年2月12日	36个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年4月26日	36个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20年11月27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21,700,000	2020年12月2日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1,198,537	2024年4月25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21,700,000	2024年7月19日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同时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 121,71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尤夫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